

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ATSCG-2024009-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水管站（盖章）

联系人：玉先生

联系电话：13579566172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79615026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水管站（盖章）

项目名称：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二次）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4009-01

项目名称：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查明项目区地下水埋深条件及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绘制地下水埋深和水位等值线图。(2)查明包气带岩性结构、土壤含水状况及其透水性。(3)实测并研究土壤毛细水上升高度，分析毛细水上升高度与不同深度土壤盐渍化程度关系。(4)调查评价浅层地下水水化学特征。(5)在规划区布设探采结合井，同时利用区内已有的机井进行单孔和多孔抽水试验，计算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为地下水资源量和可开采量及需排水量计算及模型模拟和预测提供依据。(6)提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布井方案建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须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备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5）投标单位（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3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3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水管站

地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3579566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 80 号三楼

联系方式：13779615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79615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工期	项目名称：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TSCG-2024009-01
		项目内容：(1)查明项目区地下水埋深条件及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绘制地下水埋深和水位等值线图。(2)查明包气带岩性结构、土壤含水状况及其透水性。(3)实测并研究土壤毛细水上升高度，分析毛细水上升高度与不同深度土壤盐渍化程度关系。(4)调查评价浅层地下水水化学特征。(5)在规划区布设探采结合井，同时利用区内已有的机井进行单孔和多孔抽水试验，计算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为地下水资源量和可开采量及需排水量计算及模型模拟和预测提供依据。(6)提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布井方案建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外业工期计划 20 日。外业全部结束之日起，10 日内提交出手成果供设计和评审使用。最终成果在评审后 10 日内提交。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水管站 联系人：玉先生 电 话：1357956617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 80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779615026
4	最终服务地点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按照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服务）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4)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备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5) 投标单位（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付款方式	（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有效期	60天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资料</p> <p>1、确认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将银行回单做入投标文件中，无需到政资中心确认盖章；</p> <p>2、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当天，打印开标项目有效投标单位名单，并到政资中心财务室找财务人员核对有效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30456301040005267</p> <p>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p> <p>行号：103893045636</p> <p>联系人：祝女士</p> <p>电话：0908-4222076</p> <p>备注：</p> <p>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p> <p>1、代理机构：待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收到质疑函，代理机构提交《XX 项目保证金核对及清退情况表》到政资中心财务室；</p> <p>2、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p> <p>3、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p>
15	招标文件领取	<p>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p> <p>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6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p>

		<p>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82074006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104746080），“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p>

		<p>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3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1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82074006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104746080），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注：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26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35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p>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p>
3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	报价说明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综合费用报价。如报价超出预算价，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任何因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风险、诉讼、裁判、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p> <p>（3）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钻探费、成井材料费、洗井及安全生产费用、封井费、发电机费、交通费、水泵以及排水设施等以及办公费、协调费、误工费、企业利润及税金、工具及设备租赁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p>
34	信用记录查询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并投标人提供截图）；</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3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6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联系方式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820740061@qq.com 邮箱。</p> <p>（2）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3）联系电话：0908-4230066/13779615026/18104746080</p> <p>（4）地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 80 号三楼</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理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着重提醒</p>	<p>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 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

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备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6、投标单位（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或保函等票据；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服务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8、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9、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1、服务方案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5、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服务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服务总量乘以服务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交通费用、住宿费、自检费、人工费、其他服务期使用的设备费及验收合格前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完成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范围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的服务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

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状况列出所需人员和设备，并将该人员和设备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服务无需人员和设备，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人员和设备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项目所需的人员和设备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

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82074006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104746080）；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5%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服务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阿图什市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 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4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备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5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或保函等票据；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1 评审细则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

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服务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60分)	成果文件编制及保证措施(20分)	对本项目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对报告提出工作思路等，科学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及分析方法先进（能客观评估委托任务得5分；工作思路框架合理、结构完整得5分；分析方法先进得5分；总体工作方法能紧跟最新要求得5分）。	
		调查评价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布局与主要建设方案满足使用功能和业主要求，水文调查方案合理、完整清晰的，得20分； (2) 调查方案布局与主要建设方案基本满足使用功能和业主要求，水文调查方案基本合理、完整清晰的，得14分； (3) 水文调查方案布局与主要建设方案部分满足使用功能和业主要求，调查方案部分合理、完整清晰的，得7分； (4) 水文调查方案布局与主要建设方案不符合业主要求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1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较为透彻、描述较为详细,较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略欠缺针对性的得 4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针对性欠缺得 2 分; 其余得 0 分。	
		场地协调措施（5分）	（1）措施齐全，有针对性，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措施齐全，但描述笼统的，得 3 分； （3）措施有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5分）	（1）措施齐全，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措施齐全，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措施有缺失，描述笼统的，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不得分。	
3	商 务 部 分 (30 分)	企业业绩荣誉（15分）	1.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近五年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或水文地质勘察项目获省部级及其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具有省部级行政单位或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地质勘察相关专业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地质勘察相关专业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水文、地质专业，3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2 人的得 3 分，1 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进度安排 (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是否齐全，能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p> <p>(3)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2 分；</p> <p>(5)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p> <p>其余得 0 分。</p>	
--	--	--------------	---	--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8) 被暂停营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二次）

二、项目需求

(1) 查明项目区地下水埋深条件及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绘制地下水埋深和水位等值线图。(2) 查明包气带岩性结构、土壤含水状况及其透水性。(3) 实测并研究土壤毛细水上升高度，分析毛细水上升高度与不同深度土壤盐渍化程度关系。(4) 调查评价浅层地下水水化学特征。(5) 在规划区布设探采结合井，同时利用区内已有的机井进行单孔和多孔抽水试验，计算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为地下水资源量和可开采量及需排水量计算及模型模拟和预测提供依据。(6) 提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布井方案建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二次）服务方案

一、水文地质勘察

1 序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简称“克州”）地跨天山山脉西南部、帕米尔高原东部、昆仑山西北坡和塔里木盆地西北缘，山地占全州总面积的 90%以上，谷地、盆地遍布山间，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照充足，干旱少雨。自治州北部和西部分别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两国接壤，边境线长达 1195km，是我国西部重要的以少数民族为主的边疆地区。由于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土地资源十分紧缺，长期以来国民经济发展排在新疆自治区末位。为了彻底改变克州经济社会落后现状，使各民族群众安居乐业过上幸福生活，州政府提出了“四个百万”发展目标。即：改良建设 100 万亩粮食种植耕地和 100 万亩饲草料地及 100 万亩经济林果业地，养殖 100 万头牛羊，实现农林牧草业跨越式发展。而位于克州州府的阿图什市，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最具潜力的县市。

阿图什市是克州的唯一建制市，位于市东部地区的格达良乡土地面积 1528km²（约 229 万亩），土地资源丰富，但土壤盐渍化现象严重，盐碱地面积占该乡土地总面积的 90%以上，现有耕地和林地面积不足 15 万亩。因此，克州

及阿图什市政府将格达良乡作为实现“四个百万”发展目标的重点地区之一。

本次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水文地质勘察规划区即位于格达良乡托卡依水库放水渠-北干渠南侧盐碱荒地分布区，呈东西长 30km、南北宽 5km 的长条带状。为了摸清规划区水文地质条件，力求既降低地下水位遏制盐渍化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又充分利用抽排的地下水微咸水弥补水资源不足，实现排水、用水的双重效益，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2 交通地理

阿图什市位于北纬 $39^{\circ} 34' \sim 40^{\circ} 45'$ 、东经 $75^{\circ} 30' \sim 78^{\circ} 22'$ 之间，在自治州的中部。市境东与柯坪、巴楚县接壤，东北与阿合奇县为邻，南与伽师、疏附县和喀什市毗邻，西与乌恰县相连，北与吉尔吉斯斯坦相邻。东西长 242km，南北宽 128km，海拔 1197~4500m，行政区域面积为 16161km^2 。

格达良乡地处阿图什市东部，东南接伽师县八、九乡，西连松他克镇，北连哈拉峻乡，下辖库尔干村、曲许尔盖村、提坚村、库都喀村、乔克其村、库也克村和阿尔帕勒克村共 7 个村，行政区域面积 1799.59 km^2 ，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方案规划区 21 万亩（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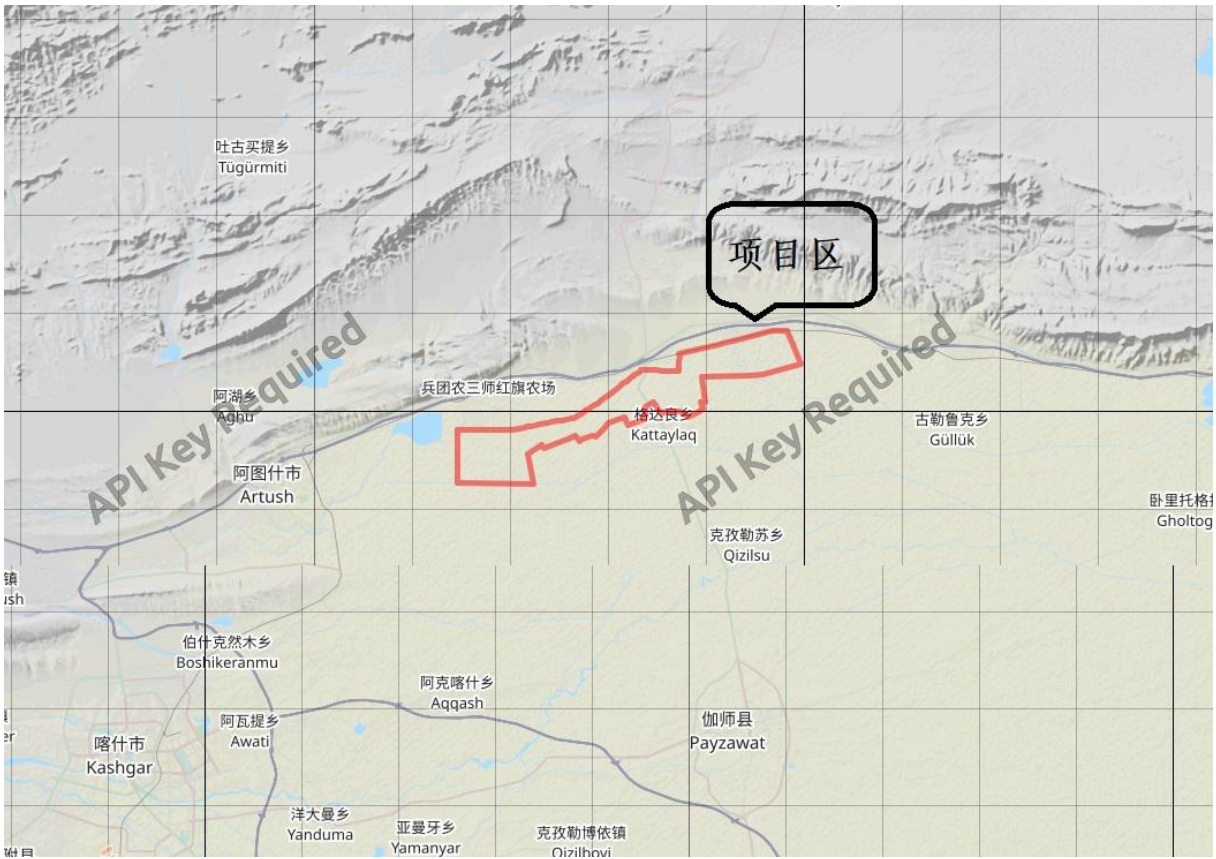


图 2-1 交通位置图

3 工作目的、任务与依据

3.1 工作目的

通过现场水文地质调查测绘、物探、勘探、野外试验、采样和室内试验分析等专业工作，基本查明项目规划区地形地貌、包气带岩性结构，浅层地下水埋藏分布和补径排条件、地下水水质及其空间分布规律，计算评价规划区地下水资源和可开采量，并通过数值模型模拟预测，提出项目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竖井排灌的布设方案建议，为格达良乡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项目规划提供水文地质技术依据。

3.2 工作任务

（1）查明项目区地下水埋深条件及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绘制地下水埋深和水位等值线图。

（2）查明包气带岩性结构、土壤含水状况及其透水性。

（3）实测并研究土壤毛细水上升高度，分析毛细上升高度与不同深度土壤盐渍化程度关系。

（4）调查评价浅层地下水水化学特征。

（5）在规划区布设探采结合井，同时利用区内已有的机井进行单孔和多孔抽水试验，计算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为地下水资源量和可开采量及需排水量计算及模型模拟和预测提供依据。

（6）提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布井方案建议。

3.3 工作依据

- ① 《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SL454-2010）；
- ② 《机井技术规范》（SL256-2000）；
- ③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④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 4-2020）；
- ⑤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2015）；
- ⑥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

指导意见》；

4 工作布置

4.1 收集资料

①收集勘察区内前人地质、水文地质、水文地质物探工作研究成果，加以充分分析利用；

②收集区内气象、水文及水利工程资料，取得托喀依水库多年出入库水量、调查区内灌溉面积、灌溉方式及定额；收集阿图什市和格达良乡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近、远期规划目标；

③收集地下水动态观测资料，收集不同时期遥感影像资料，对其生态环境动态演化及规划区内盐渍化状况结合不同期地下水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④项目规划年需水量资料。

4.2 水文地质测绘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情况，详查区以本次规划区外延 0.5~1km 为界，西至托喀依水库，北至托喀依水库北干渠，东至北干渠末端及其支渠延伸段，南至格达良乡现状人工绿洲北缘。水文地质测绘按 1:5 万精度要求进行，本次详查区范围：整个详查区东西长约 30km，南北跨度约 5km，面积约 140km²。

调查区以本次详查区外扩西至松他克乡东部的纯井灌区，北至 G3012 高速以北的山区分水岭，南界及东界至伽师县、喀什市行政界线。水文地质测绘按 1:10 万精度进行，整个调查区东西长约 55km，南北跨度约 22km，面积约 1140km²（见图 4-1，其中红线为项目规划区）。

基本查明第四纪地质地貌的形态、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界线；地层的空间分布和地下水的埋藏条件、补给、径流、排泄的关系。以线路调查为主，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调查观察地貌成因类型、形态类型及分布特征，地表岩性；

②调查水利工程现状，开展机井调查工作，了解区内已有机井数量、井结构、开采时间、年开采量等。

③布置探坑，了解潜水水位和包气带岩性，并与管井水位对比。

④布置补排剖面，了解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转化关系，根据区内地表水分布情况，选择在阿伽总干排两侧、红旗农场总干排南侧、托喀依水库北干渠南侧及区内主要排水渠上分段布置补排剖面。采用等外水准测量方法确定地表水、地下水补排关系，计划布设 8 条。

⑤测流：选取有代表性的干排，分段进行流量测定，结合收集的资料，确定排渠排水量。计划布设 8 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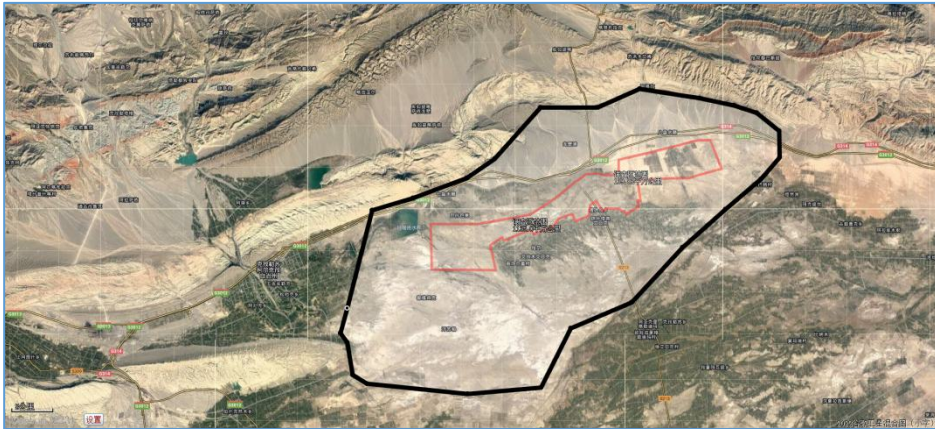


图 4-1 勘察范围示意图

4.3 水文地质物探

为探测解译含水层空间分布，查明咸淡水的分布特征，合理布设探采结合井，水文地质物探工作采用电测深法，极距为 $AB/2=500\text{m}$ ，点距 1000m。布设形式上以物探剖面线为主，辅以控制性散点，主要在详查区布置。物探电深测点约 120 点。

4.4 水文地质钻探

为了查明不同位置各含水层的岩性与结构、含水层和隔水层及富水性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的变化规律，同时为查明地下水水质状况，需要进行水文地质钻探工作。

本次计划在详查区布置探采结合井 4 眼，上断面在水库管理站已有机井南

侧布置 1 眼；中间断面机民井缺乏地区布置 2 眼；下断面布置 1 眼，且尽可能布置在已有机井旁边 100 内，利用已有机井作为长观井，以便开展多孔抽水试验。探采结合井孔深度暂定为 200m，总进尺 800m（最终成井深根据现场钻探、物探测井等情况进行调整）。

4.5 水文地质试验

抽水试验：收集已有的抽水试验和渗水试验成果。利用已有机井完成单孔抽水试验 12 组，预计 12 个台班。

利用本次 4 眼探采结合井，分别进行 3 个落程的抽水试验，需完成抽水试验 4 组，预计 24 个台班。探采结合井及剖面上没有配泵的机电井由凿井队伍完成配泵及动力。

渗水试验：为了查明该区地表土层渗透性的分布规律，计划在项目区内上、中、下典型断面各布置 3 组渗水试验，共布置 9 组；

田间持水量试验：采用威尔科克斯法进行田间持水率的测定，计划 16 组，对不同岩性、不同水位埋深均应有所控制。

饱和含水率试验：根据天然密度、天然含水量及比重进行计算，为排水模数的计算提供参数选取依据。计划 16 组，按岩性剖面进行控制采取。

毛细上升高度试验：在项目区不同的地貌单元、地下水埋深、包气带岩性等处布置。做含水率试验，宜定深取样，从潜水位向上间隔 20~50cm 采取原装土样，现场测试土层天然含水量，分析研究地下水毛细上升高度，在项目区的上、中、下部位布置毛细上升试验各 4 组，每组 10 个含水率试验土样，共计 120 个试验。

4.6 数值模型

根据项目规划区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概化水文地质模型，建立规划区地下水水流场数学模型，通过模型预测分析拟定开采条件下地下水水位的时空变化规律，论证拟定开采量在一定开采方案下的排灌效果，为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方案优化提供可靠依据。

4.7 水、土样测试

本次工作针对包气带采集土壤样 48 组（12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地表以下 0-0.2、0.2-0.4、0.4-1.0m、1.0-2.0m 各采样 1 组）；采取探采结合井全分析水样 8 组（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34 项常规性指标），地表地下水水质简分析 36 组。

水质简分析项目有：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

无机非金属指标：碳酸盐、重碳酸盐、氯化物、硫酸盐、钙、镁、钾、钠离子等。

水质全分析项目有：

常规一般指标水温、颜色、混浊度、嗅和味，电导率，Eh值、pH值，游离 CO_2 、 Cl^- 、 SO_4^{2-} 、 HCO_3^- 、 CO_3^{2-} 、 OH^- 、 K^+ 、 Na^+ 、 Ca^{2+} 、 Mg^{2+} 、总硬度、总碱度、暂硬度、永硬度、负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NH_4^+ 、总Fe、 Fe^{2+} 、 Fe^{3+} 、 NO_2^- 、 NO_3^- 、 F^- 、 PO_4^- 、可溶性 SiO_3 、耗氧量等；

水质毒理学指标及重金属分析包括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挥发酚、铜、铅、锌、锰、硒等；

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等。

土壤分析项目有：

土壤易溶盐分析：总盐、 Cl^- 、 SO_4^{2-} 、 HCO_3^- 、 CO_3^{2-} 、 OH^- 、 K^+ 、 Na^+ 、 Ca^{2+} 、 Mg^{2+} 离子含量（g/kg）、颗粒分析。

4.8 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

由于项目规划区内无地下水长观井，用已有机井进行地下水长期观测，或利用地下水二期监测井。

5 预期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主要有成果报告及附图。

报告名称为：《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方案水文地质勘察报告》（1: 50000）

图件主要有：

- 1 调查区地下水埋深及等值线图（1: 100000）
- 2 详查区潜水水位及埋深等值线图（1: 50000）
- 3 详查区承压水水头等值线图（1: 50000）
- 4 详查区潜水水化学图（1: 50000）
- 5 详查区承压水水化学图（1: 50000）
- 6 详查区水文地质图（1: 50000）
- 7 详查区饱气带岩性分布图（1: 50000）
- 8 详查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方案竖井分布方案图（1: 50000）

二、探采结合井

1 目的

为满足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水文地质勘察项目需求，查明规划区水文地质条件、地层结构、含水层富水性及水化学特征，拟在规划区内布设勘探孔 4 眼。

2 设计编制依据

- （1）《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2014）；
- （2）《机井技术规范》（GB50625-2010）；
- （3）《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2014）；
- （4）《井用潜水泵》（GB/T2816-2014）；

(5) 《水文地质手册》；

3 井结构设计

3.1 井深

根据规划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现有机井分布，拟在规划区内布置 4 眼 200m 深的勘探孔，施工中应根据实际揭露地层情况及电测井结果，由建设单位与施工钻机协商后决定终孔深度。

3.2 井孔直径

井孔直径除应能下入井壁管和滤水管外，还应满足围填滤料的要求。井孔直径可采用下式校核：

$$D_1 \geq H + D_{\text{管}}$$

$$D_{\text{管}} \geq \frac{Q_t}{\pi L_1 v_1}$$

式中：D1——井孔直径 mm；

$D_{\text{管}}$ ——井管直径 mm；

H ——管外环状间隙，含水层主要为砂砾石层，根据含水层岩性取 300mm；

Q_t ——管井的设计出水量 m^3/s ，计算时取 $0.035m^3/s$ ；

L_1 ——过滤器长度 m，计算时取 60m；

v_1 ——允许渗透流速 m/s。

允许渗透流速可根据吉哈尔特公式计算：

$$v_1 = \sqrt{K} / 15$$

式中：K——含水层渗透系数 m/s，计算时取 1.1×10^{-4} 。

由上式计算可知， $D_{\text{管}} \geq 0.264m$ ，则 $D_1 \geq 0.564m$ 。本次工作建议管径取 377mm，设计井孔直径不小于 700mm。

3.3 井管

本次井管管径设计为 377mm、壁厚为 6mm 的钢卷管，其中：

1. 井壁管设计长度为 74.5m。

2. 底部设沉淀管 6m，下部用钢板焊死。

3. 滤水管长度 60m，推荐采用钻孔垫筋缠丝方式，每根滤水管垫筋（ $\Phi 8\text{mm}$ ）20 根，缠丝间距 1.0~1.25mm，缠丝选用 12 号铁丝，孔隙率不小于 23%。

根据收集的钻孔柱状图与电测井资料分析，并考虑到含水层的富水性，结合当地机井施工经验，滤水管长度初定为 60m。

4. 测压管

为便于观测机井运行后的水位变化，应在井管旁焊接测压管。测压管管径 50mm，长度延伸至含水层中部，测压管与井管通过连通器的方式进行焊接，成井后应用高压水泵对测压管进行疏通，以确保其连通性，测压管长度 120m。

3.4 滤料

围填滤料是成井工艺的重要环节，若滤料选择不当，就会直接影响机井的出水量和使用寿命。可参考本地区多年的机井设计资料以及对周边机井运行情况的调查，采用管外填砾规格 2.0~4.0mm（需根据采集的含水层颗粒组成调整），每米滤料数量不少于 0.328 m^3/m 。

填粒计算公式：

$$V=0.7854(D^2 - d^2) hk$$

式中：V—钻孔填粒所需数量（ m^3 ）；

D—钻孔直径（m），取 0.70；

d—井管外径（m），取 0.377m；

h—填粒高度（m），取 120m；

k—超径系数，一般为 1.2~1.5，本项目取 1.2。

经上式计算可知滤料用量约为 39.3m^3 。

3.5 扶正器

为确保井管直立于井孔中心，使滤料均匀的围填在滤水管周围，应每 $20\text{m}\sim 30\text{m}$ 设扶正器一组，可选择桥式扶正器，每组 4 片，用 $50\times 6\text{mm}$ 钢板或扁铁焊成，样式见图 3-1。

3.6 泥浆

泥浆密度应为 $1.1\sim 1.2$ ，遇到高压含水层和易塌陷层时，根据施工需求可酌情增大；泥浆的粘度应为 $16\sim 18\text{s}$ ；含沙量不大于 8% ；胶体率不低于 70% ，根据施工需求可适当提高，以确保成孔质量。

3.7 井泵选型与配套

1. 水泵选型原则

- a 在满足单井出水量和提水扬程的前提下，须选用高效节能的潜水电泵；
- b 使所选水泵要保持较高的运行效率，则必须使水泵的实际流量和扬程在水泵高效区工作；
- c 以水泵为主体的配套装置，长期运行中的平均效率不低于 45% ，否则能源单耗增加；
- d 按所选水泵建设的水源地工程，其投资和设备功率力求最小。

2. 水泵扬程计算

水泵扬程采用下式计算：

$$H_0 = H_1 + H_2 + H_3 + H_4 + H_5 + H_6$$

式中： H_0 ：水泵扬程（m）；

H_1 ：井点水位埋深（m），取值 12m ；

H_2 ：干扰水位降（m），取值 2m ；

H_3 ：单井水位降深（m），取值 30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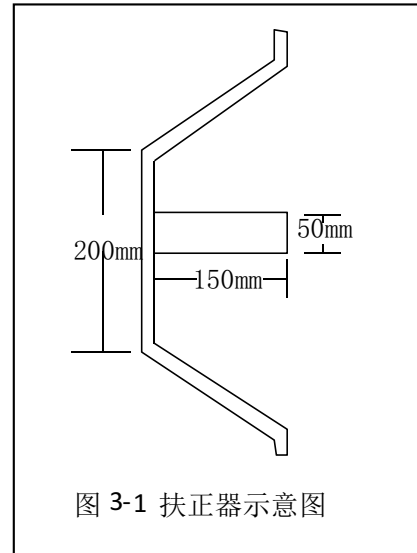


图 3-1 扶正器示意图

H_4 : 宜井区水位年变幅值 (m), 取值 3m;

H_5 : 水泵损失扬程, 与出水管井有关 (m), 取值 8m;

H_6 : 水泵安全运行浸入动水位以下深度 (m), 取值 3m。

由上式计算水泵扬程为 58m, 根据《井用潜水泵》(GB/T2816-2014), 选用水泵型号为 250QJ100-72, 配套电动机功率为 30kW。

综上所述, 勘探孔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3-1。

表3-1 施工井技术要求一览表

孔深	200m	实管	140.5m
孔径	700mm	滤水管	60m
管径	377mm	沉淀管	6m
滤管缠丝间距	0.75~1.0mm	设计水量	105m ³ /h
滤管孔隙率	25%	设计扬程	58m
滤料规格	1~3mm	设计降深	小于30m
滤料数量	39.3m ³	泵型	250QJ100-72

4 施工技术要求

4.1 施工准备

1. 根据管井设计的井深、井径及水文地质条件, 推荐选用钻机型号为DPJ-400型或冲击钻。

2. 根据设计井孔位置, 安装钻机时, 井径中心距离通讯线路至少10m; 距地埋电力线路及松散层旧井孔边线的距离至少5m; 距地下通信电缆、构筑物、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边线至少2m; 距高压线的距离不少于塔高的2倍; 与地面高层楼房及重要建筑物应保持足够的距离, 并应遵守有关行业施工现场规定。

3. 钻机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安装, 必须基础坚实, 安装平稳, 布局合理, 便于操作。钻机必须保持连接牢固, 钻具总重不超过钻机说明书规定的重量, 活芯应灵活, 钢丝绳与活套的轴线应保持一致; 在钻进过程中不得移动。

4. 应做到路通、水通、电通(或备好机械动力设备), 施工场地平整。

5. 试钻前应按质量要求, 检查钻井设备各个部件,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 泥浆循环系统的泥浆池和沉砂池的容器，必须满足施工储泥浆和沉砂的要求。泥浆槽的长度应在15m以上。

7. 施工所需管材、滤料、粘土及其它材料，必须按设计要求在开钻前备好，并及时运到井场。

4.2 钻进

1. 钻进过程中要合理选用钻进参数，如发现孔斜征兆，必须及时纠正。钻具的弯曲、磨损必须定时检查，不合格者不能应用。

2. 停钻期间，应将钻具提至安全孔段位置并定时循环或搅动孔内泥浆。泥浆漏失必须随时补充，如孔内发生故障，应视具体情况调整泥浆指数和提出钻头。

3. 钻进过程中的采样与地层编录：

a. 在钻进过程中用取样器取鉴别样，所采鉴别样应准确反映原有地层的埋深、岩性、结构及颗粒组成，每层至少1个。含水层2~3m采一个，非含水层或不利含水层3~5m采一个，变层处加采一个。土样必须按地层顺序存放，及时描述和编录。

b. 土样的编录内容包括采样时间、地点、名称、编号、深度、采样方法和岩性描述以及分析结果。

4. 成孔后必须进行成孔电测，校正含水层位置、厚度和分析地下水矿化度。需电测自然电位和电阻率2条曲线，测井前必须校检仪器和探头，记录清楚仪器型号和装置参数及测井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5. 下井管前应校正孔径、孔深和测斜。井孔直径不得小于设计孔径的20mm；孔深不得小于设计孔深的2/1000；孔斜不得超过1.5度。钻进时需每50m测量孔斜，及时调整。

4.3 井管安装

1. 井管应无残损、断裂和弯曲等缺陷。井管管端和管箍的螺纹必须完整、

吻合；井管的上下口平面垂直于井管轴线；其外径偏差不得超过 $\pm 2\%$ ，井壁厚度不得超过 $\pm 1\%$ ，圆度误差小于 2% ，弯曲度每米不超过 1mm ，焊缝要烧透，不得有焊瘤、气孔、夹渣等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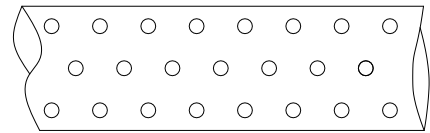
滤水管的外观质量除满足井壁管要求外，还应满足开孔率偏差不得超过设计开孔率的 $\pm 10\%$ ，缠丝间距偏差不得超过设计丝距的 $\pm 20\%$ ，缠丝至穿孔管壁的最小距离必须大于 3mm 。

滤水管参数检验可参考以下公式：

a. 滤水管管壁上圆孔孔径以 $20\sim 22\text{mm}$ 为宜，圆孔的排列方式为棋盘式（见图 4-1）

b. 缠丝过滤器孔隙率的计算公式

$$P = \left(1 - \frac{d_1}{m_1}\right) \left(1 - \frac{d_2}{m_2}\right)$$



式中： d_1 —垫筋宽度或直径（mm）；

m_1 —垫筋中心距离（mm）；

d_2 —缠丝直径（mm）；

m_2 —缠丝距离（mm）；

P —孔隙率（%）。

c. 缠丝间距的计算公式

$$H = \frac{L}{n} - d$$

式中： L —滤水管缠丝长度（mm）；

n —铁丝缠丝圈数（圈）；

d —铁丝直径（mm）；

H —缠丝间距，经计算缠丝间距为（mm）。

2. 下管前应换一次泥浆，抽出孔内岩屑和稠浆，及时补充稀浆。清孔换浆后必须进行电测井，划分地层结构及岩性确定最佳排管方案，按照钻孔的实际地层资料进行校正井管设计，然后进行井管组合、排列、测量长度，并按井管

排列顺序编号。

3. 井管的连接必须做到对正接直、封闭严禁，接头处要全部焊接上，不得采用点焊方式，其强度应满足下管安全和成井质量要求。

4. 过滤器安装位置的上下偏差不得超过 300mm，过滤器不宜连续焊接超高 30m，中间需用试管相连。

5. 井管下到底后，将整个井管提升 3~5cm，以保证井管直立于井中心。

6. 下部孔段废弃不用时，必须用卵石或碎石填实。

7. 测压管以连通器形式和井管一同下入孔中。

8. 井管高出地表 50cm。

注意：

1. 滤管实头长度规定：A 头 30cm，B 头 15cm，垫筋两头要加圈，孔眼不得钻在焊缝上。

2. 滤水管装车前两头必须用草绳或其它代用品缠绕，以保证运输途中不被损坏。

3. 代加工管材必须达到优级品方可加工成滤水管，其它品级管材不得加工滤水管。

4. 管材运抵工地卸车时必须慢方轻卸，并要求有保护措施，防止管材相互挤碰。

5. 滤水管加工质量管理验收卡随货同行，收货后钻机要在加工质量卡上填写验收意见。

5.4 填粒与封井

1. 下完井管后将井管绷紧，用圆钢、夹板将其固定在井孔中心，防止填粒时管口偏移。

2. 回填滤料前应彻底换浆孔内泥浆，孔内泥浆应逐渐由稠变稀，不得突变，泥浆密度应小于 1.1，孔口捞取泥浆样应达到无粉砂沉淀的要求。

3. 填料的质量要求：

a. 滤料必须经过严格筛分，合格率必须大于 90%；根据电测井结果和施工钻机钻进中对地层岩性的判定结果，由机组精准调整并选用合格率料及滤水管缠丝间距，合理配置井管；

b. 滤料中不得含土过多或含有其它杂质；

c. 滤料应选用圆形或亚圆形，磨圆度好的硅质砂、砾石充填，禁止用碎石代替；

d. 滤料成分要求稳定，选坚硬或半坚硬岩石构成的滤料，禁止使用泥灰岩、泥岩、页岩等软质岩石构成的滤料；

4. 滤料回填数量每米不少于 0.328m^3 ，回填滤料要慢，从四周均匀回填，不允许用车或其它方式快速回填。

5. 回填滤料要有记录，每填进 2m^3 要测量滤料上升高度，当发现滤料超过预计高度时要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防止滤料回填不实；

6. 不良含水层采用粘土球封闭，管外封闭位置上下偏差不超过 300mm。

7. 井口下 20m 用粘性土回填。

4.5 洗井

1. 目的

洗井的目的是要彻底清除井孔内泥浆，破坏孔壁泥皮，抽出渗入含水层中的泥浆和细小颗粒，使滤水管周围形成一个良好的人工过滤层，以增大渗透性能，达到应有的出水量和使用寿命。为防止泥皮硬化，要求洗得及时、彻底，在填好滤料及止水完毕后，应立即进行洗井。

2. 洗井的注意事项

a. 必须采用活塞洗井方法；

b. 活塞应不少于三组；

c. 从上至下每次清洗段不得大于 5m；清洗时活塞不准到沉淀管以下，不准

中途停留；

- d. 活塞与管壁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3mm；
- f. 活塞均匀提升，不得猛拉猛提；
- g. 纯洗井时间不应少于六个台班；
- h. 洗井的同时要及时清除孔内沉淀物，最终做到水清沙净；
- i. 洗井完毕后捞净孔内沉淀物，最后测定孔深，沉淀厚度应小于井深的 5/1000。

4.6 抽水试验

1、抽水试验均进行3次水位降深。水位降深最大降深值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并考虑抽水设备能力确定，其余2次降深值宜分别为最大降深值的1 / 3和2 / 3。各次下入的水泵吸水管口的安装深度，需要相同。

2、采用定流量抽水。抽水试验期间，如有流量变化或抽水影响范围内有抽水或停抽现象，应详细记录其地点、水量变化及其对应的时间。

3、抽水试验延续时间，应按水位下降与时间关系曲线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s(\Delta h^2) - \lg t$ 关系曲线有拐点时，则延续时间宜至拐点后的趋于水平线段，式中 s 为动水位下降值，对于潜水 $h=H-s$ ， H 为含水层厚度， $\Delta h^2=H^2-h^2$ ； $s(\Delta h^2) - \lg t$ 关系曲线没有拐点时，则延续时间宜根据试验目的确定，当有观测孔时，应采用最远观测孔的 s (或 Δh^2)— $\lg t$ 关系曲线确定。

4、抽水试验的稳定延续时间，卵石、圆砾、粗砂含水层抽水试验的稳定延续时间不小于8小时，中砂、细砂和粉砂含水层抽水试验的稳定延续时间不小于16小时。根据含水层的类型、补给条件、水质变化和试验的目的等因素，稳定延续时间可适当调整。抽水试验的稳定标准，在抽水稳定延续时间内，抽水孔涌水量和动水位与时间关系曲线只在一定的范围内波动，且没有持续上升或下降的趋势。

5、抽水试验时，动水位和涌水量观测时间，宜在抽水开始后第1、2、3、4、6、8、10、15、20、25、30、40、50、60、80、100、120分钟各观测一次，以

后可每隔30分钟观测一次。

6、抽水试验抽水临结束前30分钟时，采集地下水水质全分析样品。

7、恢复水位观测

每一降深抽水试验结束时，均应观测恢复水位，观测频率按非稳定流抽水试验要求进行，直至水位达到拐点后或恢复稳定可停止观测。

4.7 含砂量的测定

抽水试验结束前取水样，用以测定含砂量，按照《机井技术规范》（GB50625-2010）要求，灌溉用水机井含砂量不应超过 1/20000（体积比）。

4.8 水质分析

抽水试验结束前采集全分析水样，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全分析检测。测试项目包括： K^+ 、 Na^+ 、 Ca^{2+} 、 Mg^{2+} 、 NH_4^+ 、 HCO_3^- 、 CO_3^{2-} 、 NO_2^- 、总碱度、色、味、嗅、浑浊度、透明度、pH 值、 SO_4^{2-} 、 CL^- 、 Cu^{2+} 、 Zn^{2+} 、 Al^{3+} 、 Fe^{3+} 、 Mn^{2+}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COD、挥发酚、阴离子洗涤剂、硫化物、As、Cd、 Cr^{6+} 、Pb、Hg、Se、氰化物、氟化物、砷、硝酸盐等。

5 施工结束后应提交的资料

凿井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2014）进行施工，地质员必须认真做好凿井施工记录和井的水文地质记录，建立井的档案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取水单位提供竣工成井报告。应提交的资料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勘探孔综合柱状图（包括地层名称、岩性描述、岩层厚度及深度、取样深度及编号、电测井曲线等）；
2. 勘探孔竣工结构图（包括井管、滤水管下置的位置、扶正器安装的位置、沉淀管的长度、井管高出地面的长度、滤料分段回填的数量等）；
3. 滤料回填记录、洗井记录等；

4. 含砂量测试成果；
5. 抽水试验成果；
6. 勘探孔的验收表（由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及项目组负责共同签字验收）

。

6 验收标准

凿井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工程师实行工程监理。质量验收参照《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2014）标准执行，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按勘探孔要求完成施工试验任务。
2. 洗井到水清沙净，抽水试验结束前，其含砂量不得超过 1/20000。
3. 井内沉淀物的高度，应小于井深的 5‰。
4. 全孔孔斜不应超过 2°。井管（包括滤水管）接头处要全部焊接上，不得留存砂眼；
5. 单井出水量不小于 125m³/h，降深小于 20m。
6. 班报表及其它技术资料记录真实、齐全，符合专业规范要求。

项目预算：本次微咸水综合利用水文地质勘察工作预算共计约 350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勘察费预算为 190 万元；探采结合井施工费用预算为 16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与探采结合井施工费用均不能超过预算，超过预算按废标处理。

工期：外业工期计划 20 日。外业全部结束之日起，10 日内提交出手成果供设计和评审使用。最终成果在评审后 10 日内提交。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外业工期计划 20 日。外业全部结束之日起，10 日内提交出手成果供设计和评审使用。最终成果在评审后 10 日内提交。

（二）成果交付地点：阿图什市格达良乡（按照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服务）

（三）服务内容：（1）查明项目区地下水埋深条件及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绘制地下水埋

深和水位等值线图。(2)查明包气带岩性结构、土壤含水状况及其透水性。(3)实测并研究土壤毛细水上升高度，分析毛细水上升高度与不同深度土壤盐渍化程度关系。(4)调查评价浅层地下水水化学特征。(5)在规划区布设探采结合井，同时利用区内已有的机井进行单孔和多孔抽水试验，计算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为地下水资源量和可开采量及需排水量计算及模型模拟和预测提供依据。(6)提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布井方案建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钻探费、成井材料费、洗井及安全生产费用、封井费、发电机费、交通费、水泵以及排水设施等以及办公费、协调费、误工费、企业利润及税金、工具及设备租赁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售后服务及验收规范的承诺

- 1) 根据本项目服务方自行编写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六、知识产权

为避免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包括服务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服务事项、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工作费用清单、勘察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投标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投标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工作方案：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工作方案。

1.1.1.8 勘察工作费用清单：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工作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工作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工作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工作服务：指勘察工作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开展野外考察与调查，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现状调查评价、功能分区及控制线划定、保护管控措施、勘察实施保障措施、编写勘察报告，绘制勘察成果图，勘察成果咨询审查等工作，参加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工作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成果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勘察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工作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日期。

1.1.4.3 勘察工作服务期限：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工作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工作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工作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工作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工作费用清单；
- (8) 勘察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成果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

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附图、附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工作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工作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工作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勘察工作所需的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工作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3.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工作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工作服务期限或勘察工作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工作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勘察工作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勘察工作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

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

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承包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承包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承包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承包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工作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工作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勘察工作质量、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服务。

5.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工作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工作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和勘察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工作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工作依据。

5.3 勘察工作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工作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工作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作的勘察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勘察工作程序中的方案勘察工作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勘察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包括开展野外考察与调查，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现状调查评价、功能分区及控制线划定、保护管控措施、勘察实施保障措施、编写勘察报告，绘制勘察成果图，勘察成果咨询审查等，并协助招标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各阶段勘察报告通过审查批复等工作 and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要求

5.4.1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的勘察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工作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工作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工作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工作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工作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必须保证质量和满足勘察其他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

察工作成果文件中对流域各河段岸线控制线进行识别与确定，划定岸线控制线，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结合岸线实际利用管理中的问题与保护需求，提出调整建议与管理利用和保护勘察保障措施；全面完成流域各河段岸线管理与保护勘察，编写勘察报告，绘制勘察成果图，勘察成果咨询审查等，并协助招标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各阶段勘察报告通过审查批复等工作。

6. 开始勘察工作和完成勘察工作

6.1 开始勘察工作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工作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工作通知。勘察工作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工作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工作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工作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工作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工作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工作；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工作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工作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勘察工作

6.5.1 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勘察勘察工作成果文件。

6.5.2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是工程勘察工作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工作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勘察。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工作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承包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工作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工作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工作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减少勘察工作费用；

增加勘察工作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工作但承包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工作服务期限。

6.6.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工作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工作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勘察工作并通知发包人；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工作；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承包人原因暂停勘察工作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工作，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勘察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工作的，暂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

8.1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工作成果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工作成果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工作成果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工作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

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工作成果文件

8.3.1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工作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工作成果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工作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工作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承包人应做好勘察工作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工作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的勘察工作、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工作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勘察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工作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工作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工作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工作费用增加和（或）勘察工作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工作责任主体

9.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工作责任为勘察工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工作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4 勘察工作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工作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工作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工作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工作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10. 勘察工作期间配合

10.1 勘察工作期间配合指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勘察工作期间提供勘察工作必要的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勘察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在勘察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工作服务期限和勘察工作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工作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勘察工作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工作；
- (4)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勘察暂停勘察工作及恢复勘察工作。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投资、缩短了勘察期限，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具体支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考察现场，进行勘察工作、评估、审查等，勘察勘察成果文件，配套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12.2.3 勘察工作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费用结算

12.3.1 合同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

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重新提交。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3.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勘察工作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工作，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工作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工作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工作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由中标人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确定。本合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关条款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在专用条款中未申明某通用条款修改或以其他条款相应替代时，则该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该项目勘察工作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工作费用清单；
- （7）通过审查的勘察工作成果报告，附图、附件等；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工作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
勘察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工作日期为准。勘察工作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金融公司担保，格式如下）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工作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工作成果文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备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6、投标单位（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或保函等票据；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5、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备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说明：1. 投标人自行提供。

6、投标单位（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或保函等票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服务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8、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 9、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10、10、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 11、服务方案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15、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期（天）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 需提供证明 材料，证明 材料附后 (并注明页 码)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指类似水文地质调查或相关研究业绩；
 2.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投标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的项目，可扩展此表格。

9、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等）

注：投标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其它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图什市水管站）的（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规划区地下水微咸水综合利用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服务要求响应情况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5、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服务方案、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实力、人员配备、服务及承诺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